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K3208331X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住所：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南珠大道南珠家园西南侧约100米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住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1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K3208331X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采购计划号：BHZC2026-W3-00008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批	16393.54		桂E26550、 桂E0790警、 桂EB1907、 桂E02902、 桂E53592、 桂E0810警、 桂E0926警、 桂E0556警、 桂E0533警、 桂EPT063、 桂E0193警、 桂E0173警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小写） 16393.5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街道南珠大道南珠家园西南侧约100米 北海市公安局海城分局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四川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骆俊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韦希
电话：	电话： 15177006954
开户银行： 建行北海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655102050500872	账号： 210750000923100088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